

# 安全管理及接送辦法

## 一、幼兒園門開放時間(接送時間)

- (一)早上 7:30-8:30
- (二)下午 16:00-17:00
- (三)早上 9:00-下午 16:00 為幼兒園大門管制時間

## 二、幼兒接送辦法

- (一)07:30 以前值班老師未到班，請勿讓幼兒單獨於門口等待或從國小校門入園，以保障幼生之安全。
- (二)為確保幼兒安全，請家長親自接送，主要接送人以教保服務契約內容為主，接送時請攜帶接送卡，若接送人員更改時，請務必通知園方，委託人須出示接送卡。若家長未事先告知，又無法與您取得聯繫、確認，園方將婉拒委託人接回。
- (三)請於 17:00 前接回幼兒，若須留園較晚，請先通知園方，並告知接回時間。
- (四)幼兒園門禁管控，訪客請先按門鈴由辦公室人員開門接洽，如需參觀幼兒園須先登記將由辦公室人員陪同參觀。若訪視對象為工作人員，須先徵得園長及通知受訪者同意後，在接待區進行會談。

## 三、門禁管理

- (一)幼兒園家長請由幼兒園大門接送幼兒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，家長及外來訪客門禁時間請依訪客程序辦理：  
訪客→確認身分並說明來意→會客→離園。
- (三)若於幼兒園門禁時間 9:00 以後到園之幼兒，請家長先按「電鈴」，待行政人員開門將孩子接進園內交給老師，勿自行開門或進入教室以避免干擾幼兒學習活動，若有要事必須找老師請您於辦公室內稍待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- (四)若於幼兒園門禁時間 16:00 前需先接回幼兒者，請先電話聯絡告知園方，到園時請先按「電鈴」，確認身分後請在幼兒接送區稍待，我們會將幼兒帶出交給家長。
- (五)校園圍開放空間，若您於下午放學時已由老師手上接回幼兒後，為安全考量如留在國小遊戲空間，請您留意幼兒之安全。
- (六)本幼兒園嚴禁在校(園)區內推銷及兜售物品。
- (七)未經園方許可不得進入本園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安全考量，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園內，娃娃車、滑板車及直排輪不得進入園區旁之國小操場 PU 跑道。
- (二) 在園區內禁止有損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，如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騎車、滑板、烤肉。
- (三) 不得攜帶危險、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。
- (四) 園區內嚴禁酗酒、抽菸、嚼口香糖、檳榔、喧嘩、製造髒亂、燃放炮竹等行為。
- (五)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- (六)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，如有破壞、偷竊行為，一經發現，除報警處理，並須照價賠償一切損失。
- (七)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，故意損壞者，除賠償外，取消入園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。
- (八) 請遵守區園開放時間，並聽從執勤人員指導，以維護校區安全。
- (九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園得拒絕其進入或請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取締或處理。
  1.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 2. 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  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 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 5. 破壞公務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 6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教室或其他園內場所者。
  7.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  8.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